# 焦作市审计局文件

焦审(2021)38号

# 焦作市审计局关于转发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市局各科室,市基建审计中心:

河南省审计厅印发了《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予处罚清单》。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2.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予处罚清单》

焦作市审计局 2021年12月2日

#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审计机关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提高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水平,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河南省审计机关依法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行为(以下称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和幅度内,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以下称为当事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违法行为情节的认定。

- (二)对违法行为程度的认定。
- (三)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 (四)对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 (五)对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行裁量基准制度。省审计厅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内容,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详见附件1),明确裁量阶次和具体标准。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原则。实施审计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幅度内进行。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相抵触。
- (二)公正原则。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平等对待被审 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 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审计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 基本相同。
- (三)适当原则。实施审计行政处罚应当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相当。

#### 第二章 裁量适用规则

-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
  - (四)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应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三)经行政执法单位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审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五)截留、挪用、侵占救灾、防汛、抢险、防疫、优抚, 以及救济、扶贫、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 (六)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 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第十条** 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规则。
-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倍数;
-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

#### 第三章 裁量程序

-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当、充分的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 第十四条 下列材料不得作为审计机关对当事人实施处罚的证据:
  -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材料;
  - (二)以非法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材料;
  - (三)以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材料:
  - (四)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材料;

- (五)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六)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实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制度。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应当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在审计报告中应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处罚的意见,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照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进行审计听证。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每个审计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作为本项目所涉行政处罚案件的主办人员,案件所涉违法行为的第一发现人作为协办人员。

省审计厅行政处罚案件的主办人员、协办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应责任。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审计局可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及其业务部门、法规审理机构应当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复核、审理。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行政处罚的裁量进行集体研究审

议,依法作出决定。

省审计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照本厅审计项目结论性文书审定制度进行集体审议决定。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审计局可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相应制度。

-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审计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处罚决定及相应法律法规依据、执行要求、救济途径等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本机关的处罚依据、处罚权限、裁量基准、处罚程序和处罚结果等。

审计机关应当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 第四章 裁量行为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制度。 每年开展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审计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上级审计机关应对下级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审计厅负责对全省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纠正。
-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应当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实行行政处罚投诉制度,依法处理行政处罚投诉案件。

当事人认为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有关机关投 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 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并对监督意见认真 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实行行政处罚裁量权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省审计厅审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行使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照《河南省审计厅审计执法岗位职责及过 错责任追究办法》(豫审〔2013〕119号)追究责任。省辖市、济 源示范区审计局可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相应制度。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0〕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 附件 1—1

#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 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情形	裁量标准
	拒者提审项的绝拖供计有资或延与事关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法》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 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 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 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轻微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 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 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不完整的,或者拒绝、 阻碍检查的,经审计机 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 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	的者的不实完的者或供料真不整或拒	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 正,可以通报批评,给 警告; 拒不改正的,依 追究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	一般	的。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 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 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不完整的,或者拒绝、 阻碍检查的,经审计机 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 正未满2天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 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0.5万 元以下的罚 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 0.5万元以下的罚 款。

绝、阻 碍检查	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 和延提供与审计事项给 推延提供与审者提供,或者提供,或者提供,或者提供,或者是整,或主整,对真实不完整,由或是的,可以是一个。 证明,给予警告,给予警告,对被审计单位可	严重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不真的的,或者提供的,或者拒绝的,或者拒绝的,经审计机产。 医骨骨 改正后拒不改正,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 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5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直接负责任人员,可以自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处2万元以为应当管机关,向有关之分的,有关之少的,有关。单位提出给予处依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 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 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不完整的,或者拒绝、 阻碍检查的,经审计机 关责令改正后3天以 上拒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 被审计单位可以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任人员可以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的罚款。

2	被单反规财支审位国定务行计违家的收为	1. 法计财关管内的条以 2. 法对规计内第描知 对规审有权政采, 国为或定、借责的人们,因此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轻微	被规定在检查的证明的 一个	有所以违元责责元 收不查提纠、证过有所以违元责责元 收不查提纠、证过的情况,以违元责责元 收不查提纠、证过的情况,以违元责责元 收不查提纠、证过的, 以违元责责元 收不查提纠、证过
---	--------------------	--	----	---	--

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三管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 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机 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	一般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 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发生额占抽查金额 20%以上不满30%。	有 等 等 等 等 等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 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 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 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 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发生额占抽查金额 30%以上不满 50%。	有 有 所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行 , 的 , 法 所 , 的 , 是 所 , 的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一 的 , 一 的 , 的 ,

			特别严重	被审计单位违反行金地支行金地查量的财产的对方。	有 等告 等 等 等 等 , 给 为 没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3	企个缴少政和不者财入	《财政违法行为》第十三条 处罚处 企者 分条例》第十三条 缴之有 外外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轻微	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不满 20%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的财政者会的股份,调整上缴分割,为少少的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以上 30%以下的 直接负责的主 其他 直接 查 其他 直接 查 3000 元以上 5 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 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入;	管人员和 任人员处 万元以下 一般 台上缴的财	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不满50%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 哪整上缴的 一个数点。 一个数点, 一个数。 一个数。 一个数。 一个数。 一个数。 一个数。 一个数。 一个数。
(三)其他不约则政收入的行属于税收方面为,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罚。	为。 [的违法行 税收法律、	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不满80%的。	责令政府、调整有关的政治, 调整上缴应等 告, 当等 告, 当等 告, 数应 等 告, 数应 等 告, 数应 等 各, 为 全 20%以上 25% 以上 3 大 5 大 5 大 5 大 5 大 5 大 5 大 5 大 5 大 5 大

4	企业和		特别严重	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80%以上的。	责账政违少以的任元贵的股方,调整有数。 第四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
4	企个反使骗政以府或保国业人规用取资及承者的政和违定、财金政贷担外府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 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 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 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	轻微	平位及规定使用、拥取从金银石及规定金银石及规定金银石。	页以近,原金有关使用、 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贷 国 融 贷	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 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 资金 10%以上 30%以下 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骗 规定使用及规定使用及 是一种 政务 担保 的	责令政正,调整有关会用、调整有关使用、调整有关使用、通过,通过,是使用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 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 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 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	严重	单位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的财政资金以及 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 外国政府贷款、国际 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 500万元以上不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 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 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30%以上40%以下的罚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 1000 万元的,或者是 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 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 从中非法获益金额 资金 20%以上 25%以下 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 500 万元以上不满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织贷款; 1000 万元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 员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 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 以下的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骗一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 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 取的财政资金以及政 | 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 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 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漏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 获益; 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被骗取有关资金 40%以上 特别 1000万元以上的,或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 者是从中非法获益金 规使用有关资金 25%以上 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 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

		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5	单个反收据规行位人财入管定为和违政票理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的和人票据管理规定的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处下 大工具。对单位处下 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轻微	违反规定印制、转借、 定印制、转借、 定印制、 进、代开、 担自销毁、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 。 。 。 。 。 。 。 。 。 。 。 。 。 。 。 。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0.3 万元的主管人员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	一般	违反规定印制、转借、 串用、代开、伪造、变 造、买卖、擅自销毁财 政收入票据,伪造、使 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 据监(印)制章等,造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 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 收入票据;		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 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转借、串用、代开 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 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 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 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 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严重	违反规定印制、转借变别是印制、货工,, 是用、供力,, 是是用、共力,,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主管人罚款;对直接货币,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 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 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处理、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印制、转借、 定规定印制、转借、 造用、代开、擅自销造、 是本、遭,伪造, 。 是本、要据, 。 。 。 。 。 。 。 。 。 。 。 。 。 。 。 。 。 。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单个反管规私放资位人财理定存财金和违务的,私政或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单位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条位 理的 现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轻微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 者其他公款的,金额不 满5万元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的资单,调整有关的资单,超存私。2.8 有人,没有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者其他公款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责任 1 分员和其他直接责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际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下重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般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位处 0.8 万元以上 2.5 万
		严重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位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

特别严重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正,调整有关的对点,调整有放。有私的对流。有私的对流,是自己,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

	勘察、	《河南省政府投资		骗取的政府投资	依法追回,给予警告,
	设计、	建设项目审计条		建设项目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施工、	例》第三十九条第		发生额不满 10	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7	监理、	二款 勘察、设	 	万元, 在检查中	以上20%以下的罚款;
1	采购、	计、施工、监理、	工版	能够主动说明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供货、	采购、供货、咨询、		况和提供相关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咨询、	代理等单位和个人		料,并能积极纠	员处 0.3 万元以上 1
	代理等	以虚报、冒领、关		正、整改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个虚冒关易段	联交易等手段骗取 政务 资建设项目 资金的,依法追收现 给予警告,没骗取目 给予等告,并处骗取上的 资金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一般	骗取的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资金, 发生额在10万 元以上不满50 万元的。	依法追回,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被骗取有关资金 20% 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 2万
政府建设资金	一 一 一 其 一 其 一 其 一 其 一 其 后 任 任 以 二 一 时 后 后 一 以 一 时 的 的 的 后 一 后 一 以 一 的 的 的 后 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后 。 的 后 。 的 后 。 的 后 。 的 后 。 的 后 。 。 。 的 后 。 。 。 。	严重	骗取的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资金, 发生额在 50 万 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元以下的罚款。 一次一次,给予警告, 一次一次,给予等告, 一次一次,给予等告,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特别严重	骗取的政府投资金,发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法追回,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被骗取有关资金 40% 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3万元以上5万
				情节特别严重的。	
8	社介在投设审中具审果会机政资项 , 虚计中构府建目计出假结	《建例社府计计费发问河设》会投中结用现的有项第个建出,隐违的政审十构项虚法审、的政审十构项虚法审、的违法计一在目假收计违计的。	轻微	出果其的数元果介工在 具,他直额,是机作检 虚给投接不虚由构过查 假国资经满假于工失中 审家者济 20 计会人成够 计或造损的 计会人成够	由改并元内府工对失责制度,为一个的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1
关责令限期改正,		动说明情况和提	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
没收违法所得,并		供相关资料的。	正的;或出具审计结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
元以下的罚款,三			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
年内不得委托其从			造成,有证据足以证
事政府投资建设项			明其没有主观过错,
目审计工作。			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
			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
			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小日上加上八八	11H1, 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出具虚假审计结	
		果, 给国家或者	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
		其他投资者造成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处2万元以上3万
		数额 20 万元以	元以下的罚款,2年
	,,,,	上不满 30 万元,	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
		在检查中能够主	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动说明情况和提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del>-                                    </del>
		供相关资料的。	

严重	出果其的数上产会中情况上,他直额不生影能和的数子的一个,这种说明,是是一个,这种的一个,这种的一个,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	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2年 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 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工作。
特别严重	出果其的数上的检明上级强力的数分子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关资料的。	

说明:本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审计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全省审计机关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案 件,参考省审计厅的指导性案例。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是指省审计厅对本系统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作为本系统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达到同案同罚。
- **第四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省审计厅提交下列案例的电子资料:
  - (一)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二)依法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案例;
  - (三)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例;
  - (四)涉外或者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案例;
  - (五)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例;

- (六)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例。
- (七) 其他新型的或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例。

提交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例资料,应当确保其真实性。

- **第五条** 省审计厅对提交的案例,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审核,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更好发挥其指导作用。
- 第六条 省审计厅对于经过初选、审核的案例,可以在征询 政府法制主管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后,进行审定。
- 第七条 指导性案例包括标题、案情介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案例评析等内容。

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

- 第八条 省审计厅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应当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布等形式供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参考。但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的,不予公开。
- 第九条 省审计厅建立指导性案例库,加强管理,保证案例库所存指导性案例的可用性,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的使用价值。
- **第十条** 省审计厅应当及时对指导性案例进行清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
  - (一)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
- (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

- (三)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
- (四)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

第十一条 各级审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可以参考省审计厅的指导性案例,但是不可在行政处罚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予处罚清单

序	处罚事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号	项名称	以	无了及训用形	田江
1	拒者提审项的的提资真完或绝检绝拖供计有资或供料、的者阻或延与事关料者的不不,拒碍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法一没后罚 对法后立 为 对 法 上 为 即 成 危 平 的 成 危 不 的 成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被单反规财支审位国定务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违反国家规 定的财务收支, 发生额占抽查 金额不满 20%, 情节轻微, 在检 查中能够主动 说明情况和提 供相关资料,并 能积极纠正、整 改, 且无违法所 得、未造成危害 后果,或有证据 足以证明其没 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对审计结果部 分内容失实、情 节轻微, 未违法 收取费用、未造 社会中 成危害后果并 介机构 及时改正的;或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社会 在政府 出具审计结果 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 投资建 是由于社会中 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 设项目 介机构工作人 3 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 审计中, 员工作过失造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 出具虚 成,有证据足以 设项目审计工作。 假审计 证明其没有主 结果 观过错,在检查 中能够主动说 明情况和提供 相关资料的,不 予行政处罚。

4	11	- 1	11	$\Box$	1.	.\	1
/	作市	<b>'H</b>	7+	H	$\pi$	ハ	<u>'</u>
/tt	1111	++-	レレ	ハリ	<i>"</i> //"	$\Delta$	+